**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文慧**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三支一扶”计划，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计划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2006年颁布的第16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其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每年招募一定名额的大学生派遣到三县一市从事为期2年的基础服务。招募范围是当年疆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及疆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海南籍应届毕业生；上一年度年毕业后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新疆籍毕业生。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对招募计划内“三支一扶”人员的部分工作生活补贴和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一次性安家费、开展专项培训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中央财政对地方安排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年4万元（南疆四地州），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2）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资金主要用于大学生生活工作补贴、安家费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对每名在岗大学生，我们都全程服务和管理，每个月初及时发放生活、工作补贴，一旦有人辞职，下个月起停发补贴待遇。
  
　　3.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克党室字〔2019〕39号）文件精神，克州人社局内设行政科室8个，核定行政编制19名；局属参公科室1个，核定参公编制3名；局属事业科室5个，核定事业编制20个；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个；下属事业单位1个，内设科室5个，核定事业编制21个；下属参公事业单位1个，内设科室6个，核定参公编制27个。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1）81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964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6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964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年度招募大学生“三支一扶”152人，确保各地按程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招募计划，按照定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等补贴。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8人；
  
　　“享受一次性安家费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4人；
  
　　②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南疆四地州=4万元/人/年；
  
　　“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3000元/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无
  
　　⑤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用人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三支一扶”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凯沙尔·尼加提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文慧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川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造就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的服务队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1〕81号）并结合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4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对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安家费，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3〕81号）文件要求，对南疆四地州的“三支一扶”人员按每人每年4万元的标准作为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964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96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96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964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96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96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社〔2023〕81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制度》及“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实际发放人数228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享受一次性安家费人员数量174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南疆四地州4万元/人/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3000元/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当年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对于满意度指标：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对于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三支一扶”项目预算964万元，到位964万元，实际支出9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了“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平台，方便“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工作、学习和生活，对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疑难问题，都及时处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受制于项目选择、经验积累等因素，也存在一些不足，正确认识和分析这些不足，有利于今后更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七、有关建议**

**1、为留住基层服务人员，更好的为基层服务，使支扶大学生得到更好地锻炼，建议将三支一扶两年服务期适当延长至三年。
  
　　2、为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待遇，建议参照其他项目的福利待遇给其计发，给予“三支一扶”大学生缴纳公积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